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海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海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乌海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乌海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33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4〕398号），加强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切实保障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为目标，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的协同办理和结果共享互认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主体获得感。

二、修复范围

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

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将信用修复类型划分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异常名录信用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修复等。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指引

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乌海）”网站，对外公示信用修复政策法规及《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等。乌海市政务服务网开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专窗，实现一键直达“信用中国”修复栏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数局）

（二）协同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

1.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登记、谁负责，谁决定、谁修复”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开展本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完成修复后与信用网站实现结果信息互认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三区市场监管局）

2.其他行业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规定，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开展除市场监管

领域外的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3 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信息主体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用信息自动停止公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区各行政处罚机关）

（三）开展异常名录信用信息修复

1.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信息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完成修复后将结果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三区市场监管局）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规定，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完成修复后将修复结果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三区民政局）

（四）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修复

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8 号）以及相关部委规章制度，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在收到严重

失信主体移出名单的申请后，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其移出名单，移出结果信息及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要求，人民法院在作出纳入决定后，对履行相关义务后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区人民法院）

2.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后，对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三区人社局）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要求，税务部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要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对列入名单满3年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并在规定时间内移出名单；对列入名单满1年，被列入对象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经审核满足提前移出条件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三区应急管理局）

5.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后，对列入名单满1年且履行相关义务、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较重处罚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三区市场监管局）

6.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修复。按照《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要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列入认定后，对列入名单满6个月且申请材料齐全、纠正失信行为的严重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三区文旅体局）

7.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按照《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要求，统计部门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后，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严重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责任单位：市统计局，三区统计局）

8.其他领域严重失信名单信用信息修复。由各领域作出列入认定的部门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规章制度执行。（责任单位：市、区各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协同联动工作，切实履行职能，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共享信用修复结果，推动相关平台网站同步完成信用修复，真正为信用信息主体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信用修复服务。

（二）强化服务理念

各区、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全链条服务制度，积极落实《乌海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方案》，全面推行“双书同达”，不断提高修复效率。

（三）扩大宣传范围

各区、各相关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进一步宣传各自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及时解读国家最新政策，切实维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附表

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材料

修复事项	具体事项	提交材料	咨询方式
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0473—3156859、3156832
	其他行业领域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经办人提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2.《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3.《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0473—8991925
异常名录	经营异常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应报年度的财务报表。 	0473—3156859、3156832
	社会组织活动 异常名录	社会组织自查整改报告。	0473—8992070

修复事项	具体事项	提交材料	咨询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被执行人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或自动履行完毕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符合其他情形的，执行法院将主动删除（屏蔽、缩短期限）。</p>	0473—3968118
	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0473—315803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停止公布条件的企业，申请提请提前停止公布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请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2)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 (3) 《诚信纳税承诺书》； (4) 其他材料。 2.期满三年停止公布。符合条件期满3年即可退出。 	0473—2036387
	安全生产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和整改到位等相关材料。 	0473—3559864

修复事项	具体事项	提交材料	咨询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进行合规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0473—3156859、3156832
	文化和旅游市场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信用修复培训记录； 3.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纠正失信行为等材料。 	0473—8992257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0473—8992323